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
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

项目负责人：胡娜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联系人：王翔宇

联系电话：13689968622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苏里格生产指挥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娜

联系电话：18747737511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825 室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6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6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9
4.3 工程变动情况	1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0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2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2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2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2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2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3

6、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调查	14
6.1 运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4
6.2 运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4
6.3 运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6.4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6.5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7、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6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 (伊金霍洛旗)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夏冀	联系人	王翔宇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苏里格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3689968622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 (伊金霍洛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字(2020) 59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42.8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90		42.86%
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运日期	2023 年 5 月	
设计规模	新建天然气输气管线 1 条, 总长度 5747m。		实际规模	建设天然气输气管 线 1 条, 总长度 5747m。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介入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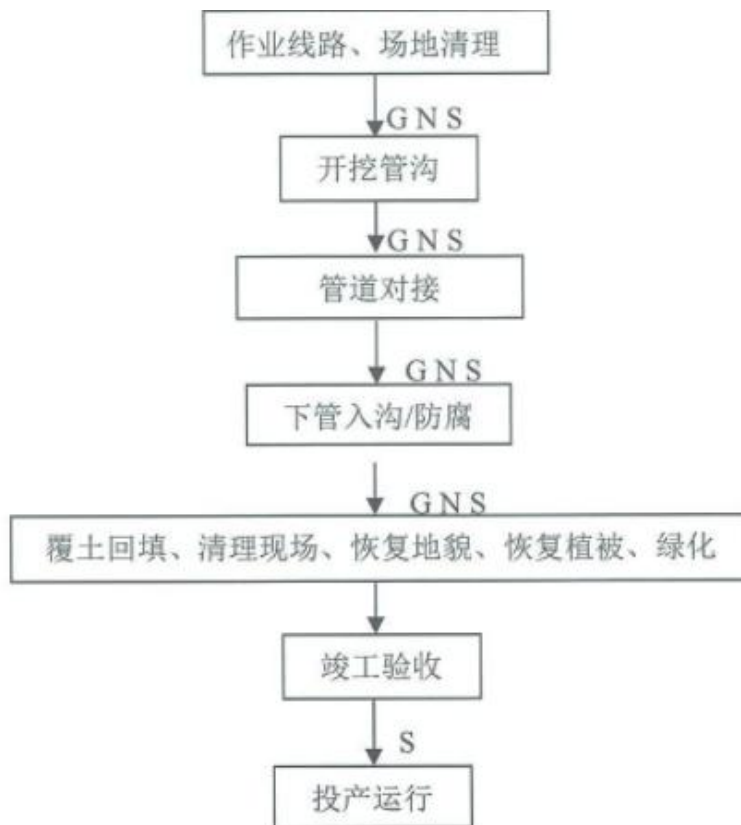
(3) 建设地点：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5) 建设规模：建设 1 条天然气输气管线（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共计 5747m；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区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敏感点、特殊保护目标、学校、医院和油库等；

(7) 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流程见图 1.2-1；



图例：G 废气污染源 N 噪声污染源 S 固废污染源 W 废水污染源

图 1.2-1 管线施工工艺流程

(8) 工程占地：本项目占地主要为沙地和荒草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

工程总占地面积 50976m²，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占地明细见表 1.2-1。

表 1.2-1 管线工程占地明细表

区域划分	占地类型	作业带宽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管线作业带	临时占地	8	5747	45976
临时道路	临时占地	-	-	5000
合计				50976

(9) 土方工程：土石方平衡一览表见表 1.2-2。

表 1.2-2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

项目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多余土量
管沟施工	21901	21901	--	--

(9)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2.86%，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3。

表 1.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时段	处理对象	处理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洒水、及时清理场地、篷布遮盖、密闭运输	2
	施工废水	沉淀池+泼洒抑尘	3
	施工噪声	减振机座等临时降噪设备+隔声围护	1
	施工固废	清管废渣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1
	植被恢复	管道铺设后将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 50976m ²	83
合计			90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
- (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4) 《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3 年 7 月 1 日）。

2.2 其他依据

- (1) 《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20〕5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调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未破坏农牧民的草场。调查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200m范围内常住居民219人，5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型、高危型场所。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管线				保护级别
		基本情况	距离范围(m)	方位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布连图村散户 1#	2 户 8 人	62	E	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布连图村散户 2#	3 户 11 人	55	W		
	布连图村散户 3#	4 户 16 人	102	E		
声环境	布连图村散户 1#	2 户 8 人	62	E	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布连图村散户 2#	3 户 11 人	55	W		
	布连图村散户 3#	4 户 16 人	102	E		
生态环境	沿线植被、土壤资源,评价范围内植被覆盖率为 40%—50%					施工结束,植被恢复率为 40%—50%
风险环境	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实际管线建设情况见表 4.1-1，地理位置图见图 4.1-1、项目管线走向及周边关系见图 4.1-2。

表 4-1 实际管线建设情况统计表

管线位置	拐点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环评长度 (m)	实际长度 (m)	符合性说明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	起点坐标	19355708	4347042	5747	5747	与环评一致	
	拐点坐标		19355886			4347321	与环评一致
			19356592			4347693	与环评一致
			19356719			4348038	与环评一致
			19356644			4348456	与环评一致
			19356652			4348516	与环评一致
			19356997			4349057	与环评一致
			19357561			4349880	与环评一致
			19357617			4349950	与环评一致
			19357631			4350049	与环评一致
			19357643			4350155	与环评一致
			19357645			4350211	与环评一致
			19358108			4350792	与环评一致
			19358132			4350806	与环评一致
		19358258	4350879			与环评一致	
终点坐标	19358679	4351625	与环评一致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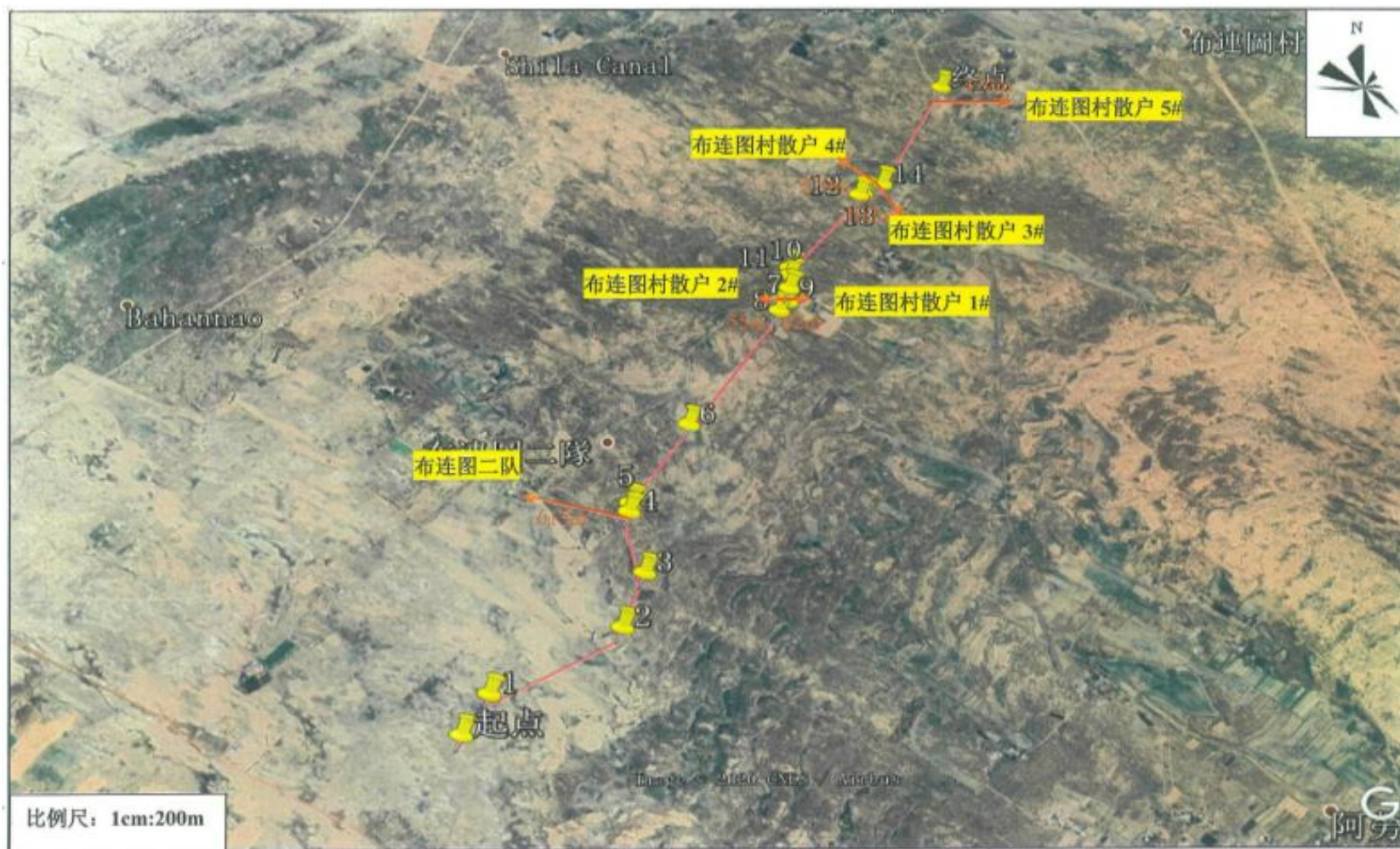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管线走向及周边关系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1。

表 4.2-1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天然气管线	天然气管线建设天然气管线 1 条，长度 5747m，连接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	天然气管线建设天然气管线 1 条，长度 5747m，连接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沿线新建线路标志桩、指示牌等	沿线新建线路标志桩、指示牌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扬尘	施工土方清理到指定地点，并设置遮盖，定期洒水抑尘	施工土方清理到指定地点，并设置遮盖，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试压废水沉淀绿化	施工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试压废水沉淀绿化	与环评一致
	施工固废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废防腐材料、废焊条、清管废渣等，防腐材料与废焊条外售综合利用。清管废渣属于一般固废运至政府指定地点，项目运营期不进行清管操作，不产生固废。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废防腐材料、废焊条、清管废渣等，防腐材料与废焊条外售综合利用。清管废渣属于一般固废运至政府指定地点，项目运营期不进行清管操作，不产生固废。	与环评一致
	植被恢复	管道施工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管沟回填土应高出地面 0.3m，管道沿线开挖处进行平整。管道敷设后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 50976m ²	管道施工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管沟回填土高出地面 0.3m，管道沿线开挖处进行平整。管道敷设后进行植被恢复，共播撒苜蓿等草籽 764kg，植被恢复面积 50976m ²	与环评一致

4.3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管线作业面、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应“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管线作业面、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并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2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清管废渣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乱弃。	做好了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清管废渣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乱弃。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制要求。	施工结束后，管线项目不存在噪声影响环境。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备案。管线设计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施工前优化了管线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利用现有道路，减少植被扰动。

②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③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④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施工，控制施工范围。

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共播撒苜蓿等草籽 764kg，植被恢复面积 50976m²，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在施工场地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和运输车辆频次及数量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大型车队运输前增加洒水频次。

(2)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土石方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集中堆放至指定的区域，并遮盖苫布；

(4) 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5)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未出现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雾和颗粒物排放。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来自周边乡镇居民，依托原有生活方式，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废焊条、管道防尘盖（塑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对发电机、动力机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2)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6、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调查

6.1 运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管线作业带植被恢复具体见表 6-1。

表 6-1 管线作业带植被恢复统计表

编号	管线名称	实际长度 (m)	植被恢复面积 (m ²)	植被恢复种类	所在地
1	召 51-1 集气站 2 号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	5747	50976	对临时占地播撒苜蓿等草籽 764kg，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

现场照片



管线作业带恢复

6.2 运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6.3 运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6.4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6.5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7、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核实，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建议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

附件

附件 1：《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20〕59 号）；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20〕5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伊环审字〔2020〕5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关于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
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临时占地面积 50976m²，其中管线临时占地面积 45976m²、道路临时占地面积 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管线（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共计 5747m。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管线作业面、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应“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二）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清管废渣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乱弃。

（三）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制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露等风险事故，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38414P
法定代表人	周自武	联系电话	0477-3803901
联系人	王翔宇	联系电话	0477-380391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中心地理坐标为 109° 16' 55" ， 39° 21' 4.94" 。		
预案名称	苏里格气田苏 77、召 51 区块建设项目 (伊金霍洛旗区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627-2022-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

附件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翔宇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翔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				
	行业类别（分类名录）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中心坐标	---			
	设计规模	建设 1 条天然气输气管线总长度 5747m。				实际规模	建设 1 条天然气输气管线总长度 5747m。				环评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字（2020）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调查单位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4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42.8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万元）	2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8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6328938414P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
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 日，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根据《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建设 1 条天然气输气管线总长度 5747m。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由中南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环审字〔2020〕

59 号)。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8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

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50976m²，采取插播沙蒿，播撒草籽 764kg，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二）废水

施工期管线采用空气试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废气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及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五）固废

施工期挖方全部用于填方，无弃方；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六）其他

管线沿线设置了警示标识，并定期巡检。

四、环境管理

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7-2022-2-L。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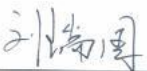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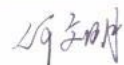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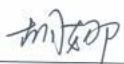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加强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验收组：

胡学 刘结 何文明 刘瑞国
胡印

2023 年 12 月 2 日

召 51-1 集气站 2 号干管至召 51-3 集气站 4 号干管天然气管线（伊金霍洛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翔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王洁辉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何文明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胡娜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编制单位